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中國政治制度通史



白钢／主编 王宇信 杨升南／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中國政治制度通史



白钢／主编 王宇信 杨升南／著

(修订版)

第二卷 先秦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2卷, 先秦/白纲主编; 王宇信, 杨升南著.
—修订本.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1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ISBN 978-7-5097-1084-5

I. ①中… II. ①白…②王…③杨… III. ①政治制度-历史-中国-先秦时代 IV. ①D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8643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二卷 先秦 (修订版)

主 编 / 白 纲

本卷著者 / 王宇信 杨升南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负责 / 王 绯

责任编辑 / 关晶焱

责任校对 / 赵晶华

责任印制 / 郭 妍 岳 阳 吴 波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30.5

字 数 / 526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1084-5

定 价 / 1980.00 元 (共十卷)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言



《中国政治制度通史》(1~10卷),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由白钢主编。本卷是全书的第二卷,撰写的是先秦时期的政治制度,约请王宇信、杨升南教授分撰。其中第一、二、四章,由王宇信执笔;第三、五、六章,由杨升南执笔。

本书的学术思想体系和总体结构的设计,旨在突出对历代中央决策体制及政体运行机制的探索,并以此为轴心,铺陈各单项政治制度,力求能比较贴近政治学的规范,同时,要求在充分发挥各执笔专家的学术优势和广泛参考学术界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向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开拓,争取在高起点上推进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

本卷的时间跨度长,包括原始社会、夏、商、西周、春秋、战国6个历史时期。就国体而言,从文明的起源讲到奴隶制国家和早期封建制国家;就政体而言,既交代了氏族民主制的组织形态,又着重论述了奴隶制政权和早期封建政权的组织形式、结构形式和治理形式。由于王、杨二位作者都是治先秦史的专家,既精通考古资料和甲骨文、金文资料,又熟谙文献资料和前人及当代人的研究成果,所以,他们下笔成章,驾轻就熟。

本卷的重点之一,是通过对中国文明的起源和国家的形成钩沉索隐,阐明了国家的本质是阶级性与社会性的辩证的统一。在原始社会末期,为适应争夺生存空间、掠夺财富的需要而实行的军事民主制部落联盟,取代了原来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公社组织。氏族公社组织的单一的社会性的公共权力,在部落联盟时期逐渐转向与民众相对立,加进了阶级性的内容,从

而形成了一种集阶级性与社会性于一身的新的公共权力,这就是国家历史的起点。因此,部落联盟是国家的雏形,而部落联盟的管理机构,则是国家产生的前提。恩格斯曾经指出:“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这就是说,国家的社会性,既是国家阶级性所赖以实现的条件,又是国家权力发展连续性的标志。过去,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理论界对于国家本质的理解出现了偏颇,人们片面地强调了国家的镇压职能和专政作用,而忽视甚至抹杀国家的社会性职能,这不能不说是一个沉痛的教训。

本卷的重点之二,是通过对夏、商、周王权形态及发展阶段的论述,删繁就简地阐明古代中国君主制的国家形式和特点。“王”者,摄也;以武力得天下者,谓之“王”。早期国家的“王”,是从原始社会末期以军事民主制为传统的部落联盟酋长演变而来的。汉人盖宽饶奏封事,曾引《韩氏易传》曰:“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家以传子,官以传贤。”^②这里所说的“五帝”,诸书记载不一。《礼记·月令》以伏羲、神农、黄帝、少皞、颡项为五帝;《世本》、《大戴礼》和《史记》以黄帝、颡项、帝喾、唐尧、虞舜为五帝。然而,不管“五帝”到底具体指的是哪几个人,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们都是中国原始社会末期,华夏族部落联盟的酋长。起初实行“选贤与能”的民主选举办法产生酋长,于是有“禅让”的佳话。后来由于“僭取”势力的增强,并对酋长的地位构成威胁的时候,原始王权便向世袭继承王位的方向转化,早期王权日益得以巩固。作为早期国家的最高统治者,除了继续执掌部落联盟酋长的军事权、祭祀权、裁判权以外,又逐步获得了行政管理权、委任官吏权、财务权、外交权等。但是,由于早期国家的国家机构不健全,缺少强大而有管理手段的官僚系统,只有部落兵而非常备军,税收也没有制度化,奴隶制度不发达等原因,造成了早期王权因缺乏稳固的阶级基础和强大的财政基础,而在激烈的社会变动中发生转移或嬗变。因此,还不能像后世帝王那样独断专行。

所谓“三王”,指的是夏、商、周三代。“三王家天下”,是说夏、商、周的王权确立了家族垄断的原则。夏启是“家以传子”的王位世袭制的始作俑者。但是,王权世袭制原则,经历了一个漫长过程才得以巩固。家族垄断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19页。

② 《汉书》卷77《盖宽饶传》。

权,导致王权涂上浓厚的宗法血缘关系的油彩,宗法制度被确认,宗族组织得以发展。甲骨文中记录的“王族”、“子族”、“多子族”之类,活跃于政治舞台的各个角落,表明宗族组织已成为商朝的社会基础。而西周的王权,则是莫基于大规模封诸侯、建同姓之上的。通过严密的宗法制度,确立“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①的嫡长子继承制,实现宗统与君统的合二而一,以加强周天子天下共主的地位,从而使西周王朝成为一个高度中央集权的奴隶制国家。

宗统与君统相结合,使西周王权发展成古代中国最发达的王权形态,它包含了专制主义的基本原则。然而,这种建立在宗法分封制基础之上的王权,又具有二重性。一方面,宗统与君统合一,大宗对小宗、天子对诸侯的统率关系表现为宗君的专制主义;另一方面,依照宗法分封制的原则,诸侯国君、卿大夫的小宗地位又是相对的。对上,他们是小宗,但在其封国或采邑内,他们又是大宗。这种特殊地位,决定了他们政治上又有一种排他性。当他们羽翼丰满,势力强大起来之后,对上就不那么服从了,往往各自为政,造成王权的分散和下移。春秋时代,王室衰微和大国争霸局面的出现,就是建立在宗法分封制基础之上的王权二重性的直接结果。到了战国时代,在井田制和宗法制度废墟上兴起的地主阶级,用郡县制代替了分封制,同时,批判继承了西周宗法制度的某些基本原则,终于演化出一种新型的专制主义王权,并作为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载入史册。

本卷的重点之三,是溯本求源,揭示了此后曾在中国历史上实行过几千年的传统政治制度的诸多原始形态。特别是西周以来的嫡长子王位继承制、宫寝、礼仪、朝仪制度,官吏的选拔、爵禄、考绩、致仕制度,以及行政、司法、监察、军事、教育等制度,都成了中国传统政治制度的源头,而对中国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总之,本卷写出了先秦政治制度的特色,创造性地体现了我们的编纂意图。本卷初稿完成后,主编对全卷作了统一修订。

叶维钧、张昌东先生参加了本课题的研究,并协助主编做了大量的学术组织工作。人民出版社张秀平女士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著名书法家、学者启功教授于百忙之中,拨冗为本书题签。在本书付梓之际,谨向关心和支持本书的编写与出版,并为之作出贡献的朋友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① 《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

依靠不同学科的专家的学术专长,偕同从事跨学科的课题研究,我们还缺乏经验。本书本卷若有参考未备、论证不当或其它缺陷,还望学术界的师友们及广大读者匡正。

白 钢

1992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民主制和国家的产生	1
第一节 母系氏族公社及其原始民主制	2
第二节 父权制的确立和父系氏族公社组织	20
第三节 军事民主制的组织形式与职能	27
第四节 原始社会的人才选拔	40
第五节 阶级和国家的产生	49
第六节 古文献中生殖崇拜的遗迹和从遗迹中发掘出来的 原始社会史影	65
第二章 夏王朝的政治制度	79
第一节 夏王朝社会政治的演进	80
第二节 夏王朝的王权和行政体制	92
第三节 夏王朝的军事制度	107
第四节 夏王朝的贡纳、刑罚与教育制度	114
第五节 夏王朝政治制度的实质与历史地位	119
第三章 商朝的政治制度	124
第一节 商朝社会政治的演进	124
第二节 阶级结构和社会组织	137
第三节 商朝的王权	152
第四节 商朝的职官制度	168
第五节 商朝的军事制度	183
第六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193

第七节	商朝的财政制度	205
第八节	商朝政治制度的历史地位	221
第四章	西周王朝的政治制度	229
第一节	西周王朝社会政治的演进	230
第二节	西周王朝的分封与宗法制度	242
第三节	西周的王权与中央决策系统	248
第四节	西周王朝的中央行政体制及其运作	256
第五节	西周王朝外服诸侯的行政体制	270
第六节	西周王朝的军事制度	278
第七节	西周王朝的刑罚制度	285
第八节	西周王朝的教育和人事管理制度	291
第九节	西周王朝政治制度的历史地位	295
第五章	春秋时期的政治制度	298
第一节	春秋时期社会政治的演进	298
第二节	春秋时期的国君制度和君权	305
第三节	朝议制度和决策方式	318
第四节	春秋时期的职官制度	327
第五节	春秋时期的军事制度	338
第六节	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	348
第七节	春秋时期的财政制度	360
第八节	春秋时期的人事管理制度	372
第九节	春秋时期政治制度的历史地位	386
第六章	战国时期的政治制度	393
第一节	战国时期社会政治的演进	393
第二节	战国时期的国君制度、王权和决策方式	402
第三节	中央集权的官僚机构	412
第四节	司法与监察制度	426
第五节	战国时期的军事制度	439
第六节	战国时期的财政制度	453
第七节	战国时期的人事管理制度	463
第八节	战国时期政治制度的历史地位	473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民主制和国家的产生



“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当社会上还没有阶级的时候，当人们还在奴隶制时代以前，在较为平等的原始条件下，在劳动生产率还非常低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的时候，当原始人很难获得必需的生活资料来维持最简陋的原始生活的时候，没有而且不可能有专门分化出来实行管理并统治社会上其余一切人的特殊集团。只有当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第一种形式出现时，当奴隶制出现时，当某一阶级有可能专门从事最简单的农业劳动而生产出一些剩余物时，当这种剩余物对于奴隶维持最贫苦的生活并非绝对必需而由奴隶主攫为己有时，当奴隶主阶级的地位已经因此巩固起来时，为了使这种地位更加巩固，就必须有国家了。”^① 中国政治制度史的研究，主要研究自公元前 21 世纪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建立以后，我国历代王朝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以及历代王朝政权机构的构成形式、运作机制等等。我国历史上一些王朝创立的不少制度，虽然已被历史所淘汰，但确有一些对保护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经济文化的繁荣起了一定的作用，并为后世王朝所借鉴、继承，而且还对世界上不少国家和地区产生过巨大的影响。

但是，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人类历史

^① 列宁：《论国家》，1919，《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 43 页。

上，“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① 这就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我们中华民族也和世界上其他各民族一样，经历了漫长的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阶段，这就是所谓的“大同”世界。《礼记·礼运》说：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在“大同”世界，“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作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虽然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家庭经济都是由若干家庭按照共产制共同经营的，土地乃是全部落的财产，仅有小小的园圃归家庭经济暂时使用——可是，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不会有贫穷困苦的人，因为共产制的家庭经济和氏族都知道它们对于老年人、病人和战争残疾者所负的义务。大家都是平等、自由的，包括妇女在内。他们还不曾有奴隶；奴役异族部落的事情，照例也是没有的。”^② 因此，认识原始氏族社会的民主制及其社会管理机构，研究原始氏族社会的“社会公仆”如何蜕变为“社会的主人”，对揭露国家的阶级压迫实质和国家的产生是很有必要的。

第一节 母系氏族公社及其原始民主制

一 早期人类的原始群和氏族制度的产生

大约在 300 万年以前的第四纪早更新世、中更新世，早期直立人便开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 170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 92～93 页。

始出现在世界上。我国境内也有不少早期人类活动遗迹的发现。远在 170 万年以前的早更新世后一阶段，元谋人就已出现在我国西南边陲。而与元谋人时代相当的山西芮城西侯度文化遗址和河北阳原小长梁文化遗址，也发现了早期人类在我国北方黄河流域的活动遗迹；而中更新世的人类活动遗迹，也在北京周口店，陕西蓝田，山西匭河，河南南阳，湖北郧县、大冶石龙头，贵州黔西观音洞，安徽和县龙潭洞，辽宁营口金牛山等地发现。这一阶段人类过着原始群居生活，并已开始用火和制造较前一段有所进步的石器，他们生存的时代距今 200 万年到二三十万年以前。

在人类原始群居时期，由于生产力的低下，经常受到饥饿和死亡的威胁。他们在严酷的大自然里，“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① 围逐野兽和采集植物的种子或果实，到处游荡，过着非常困苦的生活。在原始群中生活的早期人类，生产资料公有，共同生产，共同消费，只有母系血统对松散的原始人群起某些凝聚作用。人类早期的原始群，群体成员间实行的是杂乱的性交关系，还没有形成婚姻和家庭。“这就是说，现在或较早时期通行的禁例在那时是没有效力的”。“不仅兄弟和姐妹起初曾经是夫妇，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今日在许多民族中也还是允许的。”^② 这种“血亲婚配”的杂乱性关系，在我国古籍中也有所反映。《列子·汤问》“男女杂游，不媒不娉”。《吕氏春秋·恃君览》“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无进退、揖让之礼”等。这种杂乱的性交关系，对原始群团的稳定很有意义。“成年雄者的相互宽容，嫉妒的消除，则是形成较大的、持久的集团的首要条件，只有在这种集团中才能实现由动物向人的转变。”^③

其后，到了北京人生活时期，由于原始群团生产力的提高，生产劳动中一定程度的年龄分工和男女分工逐渐有了发展，“血缘家庭”就逐步取代了杂乱性交关系的“血亲婚配”传习。“在这里，婚姻集团是按照辈数来划分的：在家庭范围以内的所有祖父和祖母，都互为夫妻；他们的子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 29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 30 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 30 页。

女，即父亲和母亲，也是如此；同样，后者的子女，构成第三个共同夫妻圈子。而他们的子女，即第一个集团的曾孙和曾孙女们，又构成第四个圈子。这样，这一家庭形式中，仅仅排斥了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的权利和义务（用现代的说法）。“兄弟姐妹的关系，在家庭的这一阶段上，也包括相互的性交关系，并把这种关系看做自然而然的事。”^① 血缘家庭是在逐步排斥了血亲婚配的传习，并由原始的杂乱性交关系中发展而来的，“这是家庭的第一个阶段”。^②

血缘家庭虽然排除了亲子之间的杂乱性关系，但仍是实行的兄弟姐妹间的内婚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类智力的增强，以及在巩固和发展部落的人口实践中“自然选择原则”的巨大作用，继这一“家庭组织上的第一个进步”发生以后，“那么，第二个进步就在于对于姊妹和兄弟也排除了这种关系”，开始实行族外婚。“这一进步是逐渐实现的，大概先从排除同胞的（即母方的）兄弟和姊妹之间的性交关系开始，起初是在个别场合，以后逐渐成为惯例（在夏威夷群岛上，在二十世纪尚有例外），最后甚至禁止旁系兄弟和姊妹之间的结婚。”^③ 实践证明，实行外婚的部落生育了较为健康和智力较高的后代，其发展比固守血缘家庭族内婚的部落更加迅速和更加完全。实行族外婚部落的繁荣昌盛，吸引和促进了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性关系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也进行婚姻关系的变革，订出各种禁忌，终于又实现了家庭组织上的“第二个进步”。

一旦同母所生子女之间的性关系排除以后，原始的血缘家庭公社经过几代以后就一定要分裂。“一列或者数列姊妹成为一个公社的核心，而她们的同胞兄弟则成为另一个公社的核心。”^④ 这种普那路亚的家庭形式，便从旧的血缘家庭中产生出来。在普那路亚家庭中，若干数目姊妹，包括同胞的和血统较远的姊妹，构成一个婚姻等级，而她们的子女以及她们母方的同胞兄弟和血统较远的兄弟组成了另一个集团。她们全体有一个共同的女祖先，后代每一代女性都是姊妹。这些姊妹的丈夫们已经不能是她们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2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1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3页。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4页。

的出自同一女祖先的兄弟们，因而不属于后来发展为氏族的这个血缘亲属集团以内。但是，这些人的子女却属于这个集团，因为只有确知的母方世系起了决定的作用。因此，“自一切兄弟和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属间的性交关系的禁例一经确立，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换言之，即组成一个确定的、彼此不能结婚的女系血缘亲族集团。”^① 氏族制度就是这样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产生了。

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也是社会的基本生产和消费单位。“氏族，直到野蛮人进入文明时代为止，甚至再往后一点（就现有资料而言），是一切野蛮人所共有的制度。”^② 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交换、财产差别的出现，把氏族内部利益的一致变为氏族成员间的对抗。使用他人劳动力的可能和阶级间的对立等，使氏族制度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③ 因此可以说，国家是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产生的。

二 母系氏族公社的基本结构

在公元前4万~5万年，即在山顶洞人时期，我国进入了母系氏族社会阶段。自此以后，由于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依靠氏族的力量，社会生产逐步完成了以狩猎、捕鱼和采集为主到以农业为主和以狩猎、捕鱼和采集为辅的转变。

在我国北方的黄河流域，大约在距今七千多年前的“磁山·裴李岗”文化的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发现了储存粟类的窖穴，并发现了很有特征的谷类加工工具石磨盘和石磨棒；^④ 在我国南方的长江流域，河姆渡文化遗址的居民也开始栽培水稻，遗址里有成批的骨耜出土。^⑤ 因此，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早期，无论北方还是南方的母系氏族公社，都逐步以农业为社会主要生产部门了。

《白虎通》卷二载，“古之人民皆食禽兽肉。至于神农，人民众多，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7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80页。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165页。

④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第35页。

⑤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第145页。

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氏”。古史传说中的“神农氏”时代，正是农作栽培发明，农业生产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母系氏族公社得到了发展，处于她的繁荣阶段。而我国考古学者发现的许多仰韶文化遗址，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期的社会面貌。在这一时期，农作物的栽培和农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

不少仰韶文化遗址里，都有谷类作物的发现。陕西西安半坡遗址的房屋 F2、F37 的瓮、罐和房屋 F38 室内的小窖里，都发现了粟。而窖穴 H115 内，贮存的粟竟有数斗之多。此外，其他一些仰韶文化遗址，诸如洛阳孙旗屯、郑州林山砦、浙川下集等地，也发现过粮食的遗迹。引人注意的是，在半坡遗址房屋 F38 内发现的小罐中，贮存有芥菜（或白菜）的菜籽。可以说，这一时期的居民已经能培植蔬菜，说明这时与粮食作物栽培的发明一起，初级的园艺业已出现。^①

原始农业的发明，使人们有了较为稳定的生活来源。渔猎成为生活来源的补充，逐渐退居次要的地位了。“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生产部门。”^② 妇女们在长期的采集活动中，通过无意的观察植物的发芽、生长，开花、结实，到有意识地用她们积累的经验栽培作物，成了作为古代经济决定性生产部门——农业的发明者。不宁唯是，智慧的妇女们也必然顺理成章地成为这一古代世界决定性生产部门劳动的主要承担者。考古发掘材料反映了妇女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华县元君庙墓地的 M419 女性成年墓中，发现了收获用的蚌刀；而男人从事的渔猎活动，则作为生活资料的补充，已退居次要地位。元君庙 M441 男性成年墓中则发现了随葬用的骨镞或骨矛。^③ 此外，妇女们还是原始手工业的发明者和主要承担者，如手制陶器、纺织和缝纫等等。上举 M 419 女性成年墓中还出土了纺轮、骨针等。不仅如此，妇女们还承担了氏族公社的全部繁重家内劳动，诸如看守房屋、火塘，分配食物和照顾老年人、儿童等等。这些家务劳动也具有社会性，维系了氏族的团结和繁荣。因此在母系氏族社会里，妇女们在社会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妇女们对氏族生存的重大作用还不仅仅如此。“根据唯物主义观点，

①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与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第 59 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 145 页。

③ 《陕西华县柳子镇考古发掘简报》，《考古》1959 年第 2 期。



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① 妇女们不仅是生产领域和家庭生活中的主人，而且还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氏族人口的繁衍和兴旺的保证。这一切，必然决定了女性在社会生活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并成为全社会的中心。

母系氏族繁荣期实行的是氏族外婚制。这是由于经过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以后，人们逐渐认识到原始群居公社时期实行的亲子通婚和再往后实行的血缘通婚对后代子女的健康和智力产生的危害，有关婚姻关系的禁忌愈来愈多，实行了氏族的一群女子和另一氏族的一群男子之间的族外婚制。“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之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②

“民知其母，不知其父，”^③ 妇女生下的子女则留在母亲氏族内。“在一切形式的群婚家庭中，谁是某一个孩子的父亲是不能确定的，但谁是孩子的母亲却是知道的。即使母亲把共同家庭的一切子女都叫做自己的子女，对于他们都担负母亲的义务，但她仍然能够把她自己亲生的子女同其余一切子女区别开来。由此可知，只要存在群婚，那么世系就只能从母亲方面来确定，因此，也只承认女系。一切蒙昧民族和处在野蛮时代低级阶段的民族，实际上都是这样。”^④ 母系血缘亲族关系，成为维系氏族的纽带。由一个老祖母所生下的子女，和几代女子的子女（若干母系家族），构成了一个母系氏族。“氏族一旦成为社会单位，那么差不多以不可克服的必然性（因为这是极其自然的）从这种单位中发展出氏族、胞族及部落的全部组织。这三种集团代表着不同程度的血缘亲属关系，并且它们之中每个都是闭关自守，各管各的事情，但是又互相补充。归它们管辖的事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3页。

③ 《庄子·盗跖》。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36～37页。

情，包括低级阶段上的野蛮人的全部公共事务。”^①

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任何氏族成员都不可能离开氏族而单独生存。因此，全体氏族成员居住在一起，是氏族制度存在的前提。我国河流两岸台地或两河交汇处的较高而平坦的地方，发现了多处母系氏族公社的村落遗址，为我们复原母系氏族公社的社会基本结构提供了大批科学资料。氏族成员们在他们临近水源和适宜耕作的居地上，“卧则居居，起则于于”。“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②过着原始共产制的生活。

陕西临潼姜寨村落遗址就是母系氏族社会高级阶段母系家族、氏族和部落居住的村落遗址。在姜寨村落遗址，居住区位于遗址中央，村落周围有濠沟环绕。村落之东，隔濠沟是墓地。村落之西，有一片不大的窑场。居住区中心是一片未发现任何建筑遗迹的广场，面积近 5000 平方米。广场周围略高，中央逐渐低平，并发现了被人踩过的路土面。广场的西边，还有两片牲畜圈栏和夜宿场的遗迹发现。广场四周与围沟之间，发现了属于同一时期的房址一百座左右。这一百多座房址，分大、中、小型三种，基本上分布在 5 个群体之中。这 5 个建筑群体的布局是：

东组：位于居住区东部，全部房址都朝西开门。这一组建筑包括大型房屋 1 座，中型房屋 2 座，小型方屋 7 座，小型圆屋 11 座，共 21 座。

南组：位于居住区南部，全部房址都朝北开门。这一组建筑包括大型房屋 1 座，小型方屋 6 座、小型圆屋 8 座，共 15 座。因本组西部遭到破坏，若加上已发现的同一时期零星灶坑，估计本组房屋总数应在 20 座以上。

西组：位于居住区西部，全部房址都朝东开门。这一组建筑包括大型房屋 1 座，中型房屋 1 座，小型圆屋 5 座，共 11 座。若加上本组南部、西部被破坏部分和同期零星灶坑，估计本组房屋总数也应不少于 20 座。

西北组：位于居住区西北部，门基本上都朝向东南（仅有 1 座门朝南）。本组建筑有大型房屋 1 座，小型方屋 4 座，小型圆屋 3 座，共 8 座。因本组房址北部被现代村庄所压，西部亦遭破坏，若加上残存同期灶坑，估计房屋总数也应为 20 座以上。

北组：位于居住区北部，房屋门皆南向。本组房屋有大型房屋 1 座，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 92 页。

② 《庄子·盗跖》。